

附表一 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

類 序 列	第一類	第二類
序列一 (職務、列等)	參事 12-13	
序列二 (職務、列等)	副處長 副執行秘書 簡任秘書 11-12 11-12 10-12	調查官(含調查官 兼調查主任) 10-12
序列三 (職務、列等)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
	組長 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專門委員 10-11 10-11 10-11	高級分析師 10-11
序列四 (職務、列等)	科長 秘書 專員 9 8-9 7-9	科長 分析師 9 7-9
序列五 (職務、列等)		設計師 管理師 6-8 6-8
序列六 (職務、列等)	科員 速記員 5 或 6-7 5 或 6-7	調查員 5 或 6-7
序列七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6	操作員 6
序列八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辦事員 4-5 3-5	操作員 4-5
序列九 (職務、列等)	書記 1-3	
附 註	<p>一、依本表參加陞遷人員，應具有擬陞遷職務之職等及職系任用資格。各類職務人員相互陞遷時，按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二、第一類行政(技術)性職務出缺時，現任相當次一序列(科長職務出缺時為同序列)之技術(行政)性職務人員，如具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認定後，列入該出缺職務之甄審名冊內，如：</p> <p>(一)行政性職務序列四科長職務出缺，係由行政性職務同序列秘書或專員陞任，技術性職務同序列分析師，如具有陞任科長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(二)行政性職務序列四專員職務出缺，係由行政性職務序列六科員或速記員陞任，技術性職務序列五設計師或管理師，如具有陞任專員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(三)技術性職務序列五設計師職務出缺，係由技術性職務序列七薦任操作員陞任，行政性職務序列六科員、速記員及序列七薦任助理</p>	

	<p>員，如具有陞任設計師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三、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免經甄審。但第一類序列四科長職務，仍應由同序列具任用資格之職務人員辦理甄審。</p> <p>四、護理師、藥師職務之級別為師（三）級，如上開職務人員具有本表所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辦理陞遷時，按級別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六、本院組織法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，以原職稱原官等留任之研究委員相當序列一職務。</p>
--	--